**中国史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历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中国史

专业代码：0602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中国史专业（0602）由历史学院和宋史研究中心共建。本学科的创建可追溯至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史地系。1984年，获得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中国古代史博士点。1986年，中国古代史学科被确立为河北省重点学科。1995年，历史系被评为河北省文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2001年，宋史研究中心被评定为“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5年，历史学科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省强势特色学科。同年，获批设立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2011年，获批设立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并可招收中国史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2016年，中国史学科入选河北省“双一流”建设国家一流建设学科。2018年，中国史学科纳入河北大学燕赵文化学科群建设序列，成为该学科群的重要支撑学科。同年，中国史学科列入教育部对口合作支持学科。2019年，历史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本学科列B-层次。

历史学院中国史学科的研究方向，涵盖中国近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等。目前，学科在华北区域史、思想文化史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华北区域史研究主要致力于挖掘华北区域历史文化，服务京津冀协调发展战略和雄安新区建设国家战略，在海河流域生态环境、华北根据地与解放区、区域社会治理、城乡社会变迁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思想文化史研究注重从纵向探寻思想文化的古今演变，横向打通思想与政治、社会之间的壁垒，在近代科学社团、传统科技思想史、中外文化交流等领域优势突出。

三、研究方向

1.中国近现代史

（1）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本方向主要研究近代中国经济社会的历史变迁，包括农业、工商业、市场贸易、货币金融以及人口家庭、阶级阶层、社会组织、社会意识、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领域，侧重于华北社会经济变迁、社会组织、烟毒治理、根据地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研究。

（2）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本方向主要研究近代中国的思想演变与社会文化变迁，呈现百年来中国思想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在红色文化、科学社团、科技思想、人物思想、文化教育、报刊文化等领域的研究具有鲜明优势。

（3）中国近现代政治史。本方向主要研究近代中国政治变迁，包括政治制度、政治活动、军事活动和重大事件，以及各阶层、政党、人物的政治主张与策略、政治势力的关系及其变化，在历史人物、政治事件、政治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具有优势。

（4）近现代中外关系史。本方向主要研究近代中外关系，包括中外的政治、经济、外交、思想、军事、文化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在中外文化交流、知识传播、留学教育等方面的研究独具特色。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本方向主要研究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着重揭示新中国建设中积累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在新中国农村社会变迁、水利建设、口述史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鲜明优势。

2.中国专门史

（1）中国社会史。本方向在宋元明清及近现代社会史研究方面具有优势地位，较为突出的有中国基层政权、社会问题、社会组织、城市功能与社会变迁等领域的研究。

（2）中国经济史。本方向在明清及近现代经济史研究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尤为突出的是对明清高利贷资本的研究、晋商、经济团体等领域的研究。

（3）中国边疆史。本方向在古代边疆变迁的基础上，深入探讨边疆治理、民族经济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等主题，注重正史典籍、文献史料与民族史料的结合，在唐宋边疆问题研究、藏学、敦煌学等方面研究优势突出。

（4）生态环境史。本方向旨在阐述中国生态环境发展与演变，探讨生态环境的变化所反映的时代特点及生态环境对社会的影响，在海河流域生态环境研究、白洋淀水资源研究、华北水利治理研究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

### （5）华北区域史。本方向主要致力于挖掘华北区域历史文化，服务京津冀协调发展战略和雄安新区建设国家战略，在华北革命根据地与解放区、直隶总督与地方治理、毒品综合治理、城乡与社会变迁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

3.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1）史学理论研究。本方向以中外历史观念、历史哲学、历史方法论以及史学理论前沿问题为研究范围，对各种历史范畴、史学概念以及史学术语进行系统考察和深入辨析。本方向的特色在于注重史学理论及史学批评的研究，密切关注现代史学理论的最新进展和思想精髓，努力从中国传统史学精神中吸取营养，中西结合，古今并重。

（2）史学史研究。本方向旨在阐述中西史学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史学在发展中所反映的时代特点及史学各种成果在社会上的影响，对中西史学做出系统的自我批评和自我总结。本方向的特色一为中国古代史学史，侧重于中国古代史学理论与方法，以及史学与中国文化传统的探讨；二为中国近现代史学研究，将史学史的研究与思想文化及史学学术史相结合。

（3）比较史学研究。本方向深入地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史学理论与方法，使学生对中外各种主要史学理论、中外史学史具有较宽广、扎实的基础知识，能够批判地继承中外史学遗产，正确评析当代史学思潮和史学流派，对本学科的现状和前沿动态有较深的认识，研究视域开阔，理论基础坚实的，具有创造性研究的能力。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达到要求的优秀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五、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坚实宽厚的历史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中国史学科的科学研究方法及技能，视野广阔，熟悉中国史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学术创新精神，取得创新性成果。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有一定的听、说、写、译能力,具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在学习过程中有刻苦耐劳及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意志。

5. 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要求，制定每个学生的培养计划，使学生既具备宽广的学术基础，又获得专业理论研究的能力，在学科前沿和学科应用领域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业建树。

成立包括导师在内的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和导师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等。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术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应表明作者较好的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取得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产出创新性成果，但不做硬性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学分，其中学位课15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非历史学专业的跨考生（中国近现代史方向）需跟随本科学生修习中国通史2—4（任选两门），要求在第一学年修习完成并获得合格成绩。

非历史学专业的跨考生（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方向）需跟随本科学生修习中国通史1—3（任选两门），要求在第一学年修习完成并获得合格成绩。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另行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试采用笔试、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重点考察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考试成绩均按百分成绩评定。

**中国史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1903003 | 2 | 1 |  |
| 中国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 XS1903004 | 2 | 1 |  |
| 数字史学理论与实践 | XS1903005 | 1 | 1 |  |
| **专业必修课**  **（6学分）** | 中国历史文献与史料学 | XS1903006 | 3 | 1 |  |
| 中国史研究前沿 | XS1903001 | 3 | 1 |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中国近现代史方向**  **选修课** | 中国近现代社会史 | XS1903227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6学分 |
|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 XS1903228 | 2 | 2 |
| 中国近现代文化史 | XS1903229 | 2 | 2 |
| 近现代中外交流史 | XS1903230 | 2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专题 | XS1903231 | 2 | 2 |
| 华北区域史研究 | XS1903209 | 2 | 2 |
| **中国专门史方向**  **选修课** | 文化史专题 | XS1903232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6学分 |
| 经济史专题 | XS1903233 | 2 | 2 |
| 清史研究专题 | XS1903215 | 2 | 2 |
| 边疆史研究专题 | XS1903234 | 2 | 2 |
| 根据地史研究专题 | XS1903235 | 2 | 2 |
|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方向**  **选修课** | 中国史学史 | XS1903236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6学分 |
| 中国史学名著研究 | XS1903220 | 2 | 2 |
|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史 | XS1903222 | 2 | 2 |
| 西方史学史 | XS1903223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2学分）** | 入学教育 |  | 0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参加本院及校内外研究生论坛、学术年会、论文竞赛等活动且提交论文）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0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0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0 | 5 |
| 论文预答辩 |  | 0 | 6 |
| 论文评审 |  | 0 | 6 |
| 论文答辩 |  | 0 | 6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4.10人以上专业方向至少1/2人数选修才能开课，10人以下专业方向至少1/3人数选修才能开课。